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344號
承辦人：村幹事 葉思秀
電話：(04)8296249#30
傳真：04-8281945
電子信箱：psa15@puxi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30000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476700A_1130000897_ATTACH1.pdf、376476700A_113000089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提昇學生的學習環境，補助鄉內各國中、小教學設備，相關補助經費方式與額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經費，應支用與補助項目有關者為限。

二、本(113)年度補助經費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每校新臺幣肆仟元整；請擬具活動計畫書（含計畫內容、執行期間及經費概算）函報本所，俟本所核可後覈實動支，並請於計畫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 ，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、納入預算證明書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請參酌附件)及成果報告，函送本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。

三、倘若貴校來(114)年度尚有是項需求，仍請依本年度補助原則，酌編(收支對列)預算，本項經費應視代表會審議預算結果決定，如有變動，本所將另函通知貴校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教導處　　收文:113/01/23
1130000245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3 08:06:39

裝

訂

線

34